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藏林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区直各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已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市）具备林业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的，可直接使用本标准，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8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林业工程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以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林业工程系列职称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林业工程分为下列6类37个专业：

一、培育经营类：森林和草原培育、森林和草原经营、林木种苗和草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

二、调查评价类：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规划设计、森

林认证和资产评估、林草信息技术。

三、生态保护类：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

四、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园艺、草坪、园林工程、生态旅游。

五、加工利用类：森林康养、林产化学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经济林产品加工利用、木材加工与利用、家具设计与制造、林草机械、制浆造纸、草产品加工利用。

六、勘察设计类：林草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草道路工程、林草专项工程规划设计、林草工程造价、林草工程施工、林草工程监理。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援藏期1年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一、培育经营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标准化、生产、施工、管理等的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从事林木育种、育苗、造林绿化、营林、更新、抚育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从事草原遗传育种、良种繁育、种草改良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从事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检验、药剂药械、

预防与治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预警、预防和扑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二、调查评价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作业、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督查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状况监测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从事林业碳汇计量或林业碳汇审定核证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林草区划、宏观规划、专项规划、经营方案、林草数表和作业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从事林草遥感、信息化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六）从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评估、认证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七）从事林草工程项目规划编制、调查、监测、评估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八）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三、生态保护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保护、修复、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 从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科考、监测、规划、设计、评价、保护、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疾病防控、野外监测与放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 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六) 从事生态定位观测、生态服务评估和生态影响评价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七) 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四、景观绿化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推广、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 从事生态旅游目的地调查、评价、规划、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 从事森林城市、绿地系统、风景区规划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 从事城市景观、乡村景观及生态廊道规划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养护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 从事观赏树木、花卉种子(种球、种苗)、盆栽植物、鲜切花的繁育、插花、观赏植物栽培、草坪草种园艺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六) 从事园林绿化、园艺技术研发应用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七) 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五、加工利用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研发、生产、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 具体包括:

(一) 从事木(竹)材加工、人造板、草产品、地板、木门、家具、定制家居项目建设规划、咨询、设计及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成果推广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 从事林产化学加工项目建设规划、咨询、设计及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成果推广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 从事制浆造纸项目建设规划、咨询、设计及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成果推广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项目建设规划、咨询、设计及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成果推广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 从事经济林产品加工利用项目建设规划、咨询、设计及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

成果推广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六）从事机械制造（含木工机械、草原（牧草）机械、人造板机器以及其它与林草产业工程相关的专业设备及辅助设备）咨询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或设计研发、制造工艺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七）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六、勘察设计类

从事本类别各专业咨询、规划、勘测、设计、管理和标准化等的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从事林草建筑与土木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从事林草工程项目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工程概预算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从事林草工程及相近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森林采伐运输工作的技术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五）从事林草产业园区等专项工程总体布局及规划设计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六）从事林区和林草工程项目测绘、灌溉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七）从事本类别其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

第五条 其他职称系列转评本系列同级别职称，需在转入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1 年以上，经岗位考核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由工作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符合申报专业其他条件，

方可转评。转系列的评价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七条 林业工程系列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采用量化赋分机制，当年申报、当年评审。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林业工程系列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严谨，恪守专业诚信。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具备本系列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初次认定职称不作要求)，且从事本系列专业技术工作。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职称业务考试等方面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连续 3 年年度

考核合格，任现职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度计算。

二、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初次认定职称不作要求）。其中每有1年学时达不到要求，则顺延1年申报。

三、政治考试要求。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合格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初次认定职称不作要求）。

四、业务考试要求。参加林业工程系列职称业务考试并取得合格有效成绩（初次认定职称不作要求）。

第十条 高技能人才参加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符合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在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称初次认定标准（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认定）

一、具备本系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含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经考察、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技术员；或具备本系列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系列技术岗位1年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可认定技术员。

二、具备本系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助理工程师；或具备本系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含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本

系列技术岗位 1 年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

三、具备本系列博士学位，经考察、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工程师。

四、国家规定需要准入类和水平类职（执）业资格的除外，在我区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大中专及本科以上学历（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定职。试用期满的由用人单位根据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要求，对其政治表现和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的不再评审。大专、中专学历毕业生认定技术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生（含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认定助理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认定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认定高级工程师。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西藏自治区县（区）、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西藏自治区、各地（市）常驻基层的事业单位和那曲市、阿里地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五、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在我区工作或创业的，通过考核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并达到合格的，可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初级职称（助理级）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本系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并聘任技术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本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并聘任技术员职务满 4 年。

二、申报中级职称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本系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含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取得助理级职称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或具备本系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本系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工程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本系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林业工程系列技术人员，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工程师职务满 7 年。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本系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并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五、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在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评定相应职称所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工人，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评审。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行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行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行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六、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林业工程系列技

术人员，可以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进行职称评审，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1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工程师职务满7年申报副高级职称除外），单独分组、单独划定淘汰率、单独发证（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七、所学专业不属于林业工程专业的人员（含外聘人员），初次认定职称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二、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
- 三、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合格等次的。

二、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未满 3 年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技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六条 助理工程师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四）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五）掌握本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能够完成相应技术工作；

（六）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高级工以来，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专业技术知识，高质量完成本岗位技术技能工作；

（二）获所在单位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三）参与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革新项目、技术推广

等 1 项以上。

第十七条 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

聘任助理工程师后，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培育经营类

（1）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5）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6）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或参加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参加编制县级以上本专业专项技术方案 3 项以上, 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8) 参加县级以上本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发布相关信息并有效指导生产实际 3 次以上;

(9) 参加撰写本专业评估报告、技术报告 3 项以上, 并成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决策依据;

(10) 参加本专业灾情、疫情处置, 经检验达到预期效果;

(11) 参加林草品种、有害生物种类鉴定 3 个以上, 造林(更新)、森林抚育 10 万亩以上,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 20 万亩以上,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2) 参加林草良种选育、生产、推广, 增益 10% 以上或培育合格乡土种苗 20 万株以上;

(13) 参加本专业科研推广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产品设计 3 项以上, 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发布实施;

(14) 参加编制县级以上林草种苗、造林(更新)、森林抚育、草地栽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业设计、建设规划 3 项以上, 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15) 参与编写所在部门专业业务工作总结、报告、方案、办法等 3 项以上, 并被采用的。

2. 调查评价类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5) 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 或参加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8)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 能结合实际, 实施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 经实践检验, 能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9) 参与全国、区域林草建设规划、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荒漠化与沙化调查报告 1 项以上, 省级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报告 2 项以上;

(10) 参与森林和草原经营方案、森林和草原经营规划、县级以上森林和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2 项以上, 或森林和草原经营单位森林和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3 项以上;

(11) 参与省级以上荒漠化与沙化年度监测、石漠化监测、湿地监测、野生动植物资源、草原资源专项监测评价和调查报告 2 项以上;

(12) 参与国家级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评价、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核查、草原资源监测评价等核查检查办法、技术方案、专项报告 2 项以上;

(13) 参与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评价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2 项以上;

(14) 参与编写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及林业碳汇项目的审定核证报告 2 项以上,且在审定核证技术、方法上有明显改进并取得明显效益;

(15) 独立编写林草资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认证或评估报告或工程咨询报告 2 项以上;

(16) 参与编制林业和草原信息系统建设、遥感装备研发技术报告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效果;

(17) 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工作,并参与编制调研报告 2 项以上。

3.生态保护类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5) 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

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参加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参与编写本专业工程规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工程设计报告 2 项以上；

(8) 参与撰写沙尘暴、野生动物、植物疫源疫病预测、预警和监测报告 2 项以上并发布；

(9) 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工作，并参与编制调研报告 2 项以上；

(10) 参与撰写本专业新技术、新材料研究或推广项目报告；

(11) 参与撰写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繁育、遗传、疫病监测与防控、野外监测、野化放归等技术报告 2 项以上；

(12) 参加编制县级以上草原修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作业设计、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13) 在国内外同行业机构开展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达到预期目标或得到同行认可。

4. 景观绿化类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5) 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或参加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参与完成自然保护区项目咨询、规划设计3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森林城市、绿地系统、中型风景区规划或旅游规划等项目2项以上,绘制主要的规划图纸并执笔撰写说明书中的专题性技术章节;

(9) 参与完成城市景观、乡村景观及生态廊道等中型规划设计项目3项以上;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2项以上中型风景区资源调查、评价与评估项目并参与撰写报告;

(11) 负责组织2项以上中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监理,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达到良好标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3项以上中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监理,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达到良好标准;

(13) 在负责园林植物生产、养护管理方面能制定科学的生产管理措施、管理方法,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14) 所培养的花卉、盆景 4 项以上在地市级以上展览会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15)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 能结合实际, 实施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 经实践检验, 能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16)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 参加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 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5. 加工利用类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5) 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 或参加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参加建设的中型以上或主持建设的小型工程项目投产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的中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9) 参加专业设备或负责辅助设备设计或制造的产品进入市场;

(10) 本专业小型研发项目的主持人或 2 项以上小型研发项目的完成人或 1 项以上中型研发项目的完成人;

(11)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 参加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 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6. 勘察设计类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5) 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参加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颁布实施, 或参加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3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小型建设项

目或 2 项以上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并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取得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勘察设计成果；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1 项以上中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监理，或 1 条以上四级以上等级公路的施工或监理，能编制出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

(9) 能独立完成本专业领域 3 个以上小型咨询项目或 2 个以上中型咨询项目的国民及社会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工作，或能独立完成本专业领域 2 个以上小型工程项目或 1 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后评估的投资效益分析评价等相关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投资评价成果；

(10) 能独立完成本专业领域 3 个以上小型勘察设计项目或 2 个以上中型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编制工作，取得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成果；

(11) 参加 3 项以上工程的监理工作，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2) 独立完成 1 项以上中型以上森林采伐运输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二) 理论成果条件

聘任助理工程师后理论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2.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交流论文、专业报告（会议论文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1 篇以上；

3. 单位或部门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等被

主要领导批示或上级有关部门采用 1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4.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员,论文和科研不作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实践操作能力强,熟练掌握 1 套技术,在本职业务工作中能够熟练运用;

2.参与完成技术推广 2 项,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参与完成群众培训 3 项,使群众了解、掌握相关技术或知识;

4.因业务工作成效显著,受乡(镇)级以上部门表彰 1 次;

5.考核期内,因基层业务工作突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次;

6.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条件。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四、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 1 项以上,成果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3.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明显效果,经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在产学研科技示范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效果良好,获得同行业专家认可;

6.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条件之一。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五、高技能人才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能力和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任技师以来,本职工作成绩突出,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等工作中做出贡献,获得企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

2.获得过西藏自治区企业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获得地(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或企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4.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并撰写的技术攻关项目方案、技术革新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2项以上;

5.编写适用于高级工使用的培训教材3000字以上,并被采纳使用;

6.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条件之一。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与受援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一致，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

第十八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

聘任工程师后，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培育经营类

（1）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获得者（前5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编制县级以上本专业专项技术方案、标准、办法等 3 项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8) 主持县级以上本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发布信息并有效指导生产实际 3 次以上；

(9) 主持撰写本专业评估报告、监测报告、检验报告 3 项以上，并成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决策依据；

(10) 主持本专业灾情、疫情处置，经检验达到预期效果；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林草品种、有害生物种类鉴定 3 个以上，造林（更新）、森林抚育 10 万亩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 20 万亩以上，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林草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增益 10% 以上；

(1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专业科研推广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产品设计 3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验收或发布实施；

(14) 主持编制县级以上林草种苗、造林（更新）、森林抚育、草地栽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业设计、建设规划等 3 项以上，经专家评

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1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所在部门专业业务工作总结、报告、方案、办法等 3 项以上, 并被采用的。

2. 调查评价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一等奖的获得者 (前 5 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主持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8)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 能结合实际, 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 实施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 经实践检验, 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9) 主持或主笔编写全国、区域林草建设规划、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报告 2 项以上，省级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报告 3 项以上；

(10) 主持或主笔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规划、森林和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荒漠化与沙化调查报告 3 项以上，或森林和草原经营单位森林和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4 项以上；

(11) 主持或主笔编写省级以上荒漠化与沙化年度监测、石漠化监测、湿地监测、野生动植物资源、草原资源专项监测评价和调查报告 3 项以上；

(12) 主持或主笔编写国家级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评价、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核查、草原资源监测评价等核查检查办法、技术方案、专项报告 3 项以上；

(13) 主持或主笔编写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评价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3 项以上；

(14) 主持或主笔编写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及林业碳汇项目的审定核证报告 3 项以上，且在审定核证技术、方法上有明显改进并取得较显著效益；

(15) 主持或主笔编写林草资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认证或评估报告或工程咨询报告 3 项以上；

(16) 主持开发并编制林业和草原信息系统建设、遥感装备研发技术报告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效果；

(17) 主持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工作，并参与编制调研报告 2 项以上。

3.生态保护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获得者（前5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编写本专业类别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工程设计报告2项以上；

(8) 主持撰写沙尘暴、野生动物、植物疫源疫病预测、预警和监测报告2项以上并发布；

(9) 主持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工作，并参与编制调研报告2项以上；

(10) 主持撰写本专业类别新技术、新材料研究或推广项目报告；

(11) 主持撰写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繁育、遗传、疫病监测与防控、野外监测、野化放归等技术报告 2 项以上;

(12) 在国内外同行业机构开展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或相关合作项目, 取得重要成果, 形成良好社会效益。

4. 景观绿化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 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一等奖的获得者 (前 5 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主持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完成自然保护地项目咨询、规划设计 3 项以上,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8) 主持完成森林城市、绿地系统、大中型风景区规划或旅游规划等项目 3 项以上, 成果质量良好;

(9) 主持完成城市景观、乡村景观及生态廊道等大中型规划设计项目 3 项以上;

(10)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风景区资源调查、评价与评估项目, 负责撰写报告且在调查、评估技术和方法上有明显改进;

(11) 负责组织 2 项以上大中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 建成后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效果良好;

(12) 负责 3 项以上大中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监理, 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达到良好标准;

(13) 在负责园林植物生产、养护管理方面, 制定科学的生产管理措施、管理方法,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取得明显社会效益;

(14) 培育出优良园林植物新品种, 或所培养的花卉、盆景 4 项以上在省级以上展览会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15)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 能结合实际, 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 实施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 经实践检验, 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16)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 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 开拓了国内外市场, 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加工利用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以

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获得者（前5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主持大型以上项目的分系统建设或主持中型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8）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9）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重要设备或负责专业设备设计或制造的产品进入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本专业中型研发项目的主持人或2项以上中型研发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1项以上大型以上研发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1）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6. 勘察设计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获得者（前5名）、二等奖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本专业领域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并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勘察设计成果；

(8) 主持1项以上中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监理，或2条以上四级以上公路的施工或监理，取得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9) 主持2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大型咨询项目的国民及社会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工作，或1项以上后评估的投资效益分析评价等相关工作，取得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投资评价成果；

(10) 主持2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大型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

概预算编制工作，取得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成果；

(11) 担任 2 项以上中型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担任过 1 项以上大型工程的专业监理工作，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2) 主持 2 项以上森林采伐运输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二) 理论成果条件

聘任工程师后理论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笔编写章节 1 个以上；

2.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在国际性、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专业报告（会议论文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2 篇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西藏自治区级实施办法、工作方案、操作细则、督查方案、监测方案、调查方案、评价标准等或地（市）级城市绿化条例等并下发执行 1 项以上；

5. 单位或部门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西藏自治区领导批示并得以进一步实施 1 篇以上；或地（市、厅、局）领导批示并得以进一步实施 2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6. 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员，论文和科研不作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技

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了解和掌握所在业务部门的各项业务工作，主持完成部门主要业务工作 1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 3 次以上，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主持完成技术推广 1 项，或参与完成技术推广 3 项，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主持完成群众培训 2 项，或参与完成群众培训 4 项，使群众了解、掌握相关技术或知识；

4.因业务工作成效显著，受县（区）级以上部门表彰 1 次；

5.在基层业务部门工作，考核期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3 次；

6.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条件。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四、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 2 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大效果，经西藏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或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5.在产学研科技示范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效果显著，对行业的发展有借鉴意义，获得同行业专家认可；

6.取得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条件之一。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五、高技能人才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任高级技师后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解决生产技术难题，获得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二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须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技术、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受到企业或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表彰；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的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优秀工程称号一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达到国家优良标准，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

5.具备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条件之一。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与受援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一致，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

第十九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培育经营类

（1）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3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编制地(市)级以上本专业专项技术方案3项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8) 主持省级以上本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发布信息并有效指导生产实际3次以上;

(9) 主持撰写本专业评估报告、监测报告、检验报告5项以上,并成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决策依据;

(10) 主持林草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增益10%以上;

(11) 主持本专业科研推广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数据库建设、产品设计3项以上,并通过鉴定、验收或发布实施;

(12) 主持林草品种、有害生物种类鉴定3个以上,造林(更新)、森林抚育10万亩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20万亩以上,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3) 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林草种苗、造林(更新)、草地栽培、森林抚育、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业设计、建设规划3项以上,经专家评审

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14) 运用先进技术指导生产实际，在本专业业绩突出，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 调查评价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3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国家或自治区级重大科技专项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研究成果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7)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8) 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9)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能结合实际，

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创造出的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0) 主持并主笔编写全国、区域林草建设规划、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荒漠化与沙化调查报告 3 项以上，省级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报告 5 项以上；

(11) 主持并主笔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规划、森林和草原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5 项以上，或森林经营单位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6 项以上；

(12) 主持并主笔编写省级以上荒漠化与沙化年度监测、石漠化监测、湿地监测、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草原资源专项监测评价和调查报告 5 项以上；

(13) 主持并主笔编写国家级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评价、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核查、草原资源监测评价等核查检查办法、技术方案、专项报告 5 项以上；

(14) 主持并主笔编写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评价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5 项以上；

(15) 主持并主笔编写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及林业碳汇项目的审定核证报告 5 项以上，且在审定核证技术、方法上有明显改进并取得显著效益；

(16) 主持并主笔编写林业和草原资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认证或评估报告或工程咨询报告 5 项以上；

(17) 主持完成林业和草原信息系统建设、遥感装备研发 4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效果。

3.生态保护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5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2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3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编写本专业类别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工程设计报告2项以上;

(8) 主持撰写沙尘暴、野生动物、植物疫源疫病预测、预警和监测报告2项以上并发布;

(9) 主持撰写本专业类别新技术、新材料研究或推广项目报告;

(10) 主持撰写野生动物人工饲养、繁育、遗传、疫病监测与防控、野外监测、野化放归等技术报告2项以上;

(11) 在国内外同行业机构开展核心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或关键领域项目合作, 取得行业领先成果或产生重大影响和社会效益。

(12) 主持国家或自治区级重大科技专项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 研究成果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4. 景观绿化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 (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 (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 (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 (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3 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或主持撰写地 (市) 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完成自然保护地项目咨询、规划设计 5 项以上,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8) 主持完成森林城市、绿地系统、大型风景区规划或旅

游规划等项目 5 项以上，成果质量优秀；

(9) 主持完成城市、乡村景观及生态廊道等大型规划设计项目 5 项以上；

(10) 主持完成 5 项以上大型风景区资源调查、评价与评估项目，负责撰写报告且在调查、评估技术和方法上有明显改进；

(11) 负责组织 5 项以上大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建成后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效果良好；

(12) 负责组织 5 项以上大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监理，通过业务主管部门或业主验收达到良好标准；

(13) 在负责园林植物生产、养护管理方面，制定科学的生产管理措施、管理方法，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14) 培育出优良园林植物新品种 2 个，或所培养的花卉、盆景 5 项以上在国家级以上展览会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15)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创造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6)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17) 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过地市级科研课题 4 项以上，

并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其中 2 项成果需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5.加工利用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3 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特大型项目的分系统建设或主持大型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8) 主持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9) 主持重大设备的分系统或负责新型专业设备设计或制造的产品进入市场，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10) 本专业大型研发项目主持人或 2 项以上大型研发项

目主要完成人或 1 项以上特大型以上研发项目主要完成人;

(11)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主持设计、研制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开拓了国内外市场,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12) 在产业研究、标准化管理、质量监督及成果推广中,开拓创新,取得巨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6. 勘察设计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国家级工程类奖项(含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三等奖的主持人、二等以上奖起关键作用的完成人(前 5 名)、一等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省部级工程类奖项(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的主持人、二等奖不少于 2 项的主持人、三等奖不少于 3 项的主持人;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撰写行业和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地(市)级以上和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7) 主持本专业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并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取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勘察设计成果;

(8) 主持 2 项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监理，或 2 条以上二级以上公路的施工或监理，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9) 主持 3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大型咨询项目的国民及社会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工作或 2 项以上后评估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评价工作，取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投资评价成果；

(10) 主持 2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大型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编制工作，取得满足勘察设计要求成果；

(11) 担任过 2 项以上大型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以及 5 项以上中型以上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2) 主持过 1 项以上大型森林采伐运输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二) 理论成果条件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理论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主笔编写章节 2 个以上；

2.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CIE、EI、ISTP 等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4.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在国际性、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专业报告（会议论文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3 篇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

1 项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西藏自治区级实施办法、工作方案、操作细则、督查方案、监测方案、调查方案、评审办法、评价标准等并下发执行 2 项以上;

7.单位或部门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西藏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并得以进一步实施 1 篇以上,或西藏自治区领导批示并得以进一步实施 2 篇以上,或地(市、厅、局)主要领导批示并得以进一步实施 3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8.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员,论文和科研不作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所在业务部门的各项业务工作,主持完成部门主要业务工作 3 次以上,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主持完成技术推广 3 项,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主持完成群众培训 4 项,使群众了解、掌握相关技术或知识;

4.因业务工作成效显著,受地(市、厅、局)级以上部门表彰 1 次;

5.在基层业务部门工作,考核期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3 次;

6.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条件。

(二)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四、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及理论成果条件

(一) 工作业绩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且实践经验丰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 2 项以上，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显著效果，经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 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 在产学研科技示范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能引领同行业的发展，获得同行业专家一致好评；

6.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条件之一。

(二) 理论成果条件

理论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五、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与受援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条件一致，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条件

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最多可提前2年）、考试条件、继续教育限制，经2名以上同行高层次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藏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其中至少1名为外单位专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助理工程师后，可破格申报本系列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5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3人员，或三等奖排名第1人员；

2. 获得地（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1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工程师后，可破格申报本系列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7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5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人员；

2. 国家优秀工程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人员。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高级工程师后，可破格申报本系列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3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1人员；

2. 国家优秀工程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人员2项者。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但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经1名以上同行高层次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藏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政治合格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须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技师资格后，最多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工程师：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前5人员，国家林草行业最高奖项二等奖以上前2人员；
- 2.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100万元以上；
- 3.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后，最多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前5人员，国家林草行业最高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人员；
- 2.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 3.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 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西藏自治区级以上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后，任高级技师 9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5 人员，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2 人员；

2.国家优秀工程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人员 2 项者；

3.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4.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5.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6.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客观、齐全、真实、准确的要求，向本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材料中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截止到评审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截止到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一旦提交，未经受理部门允许，不得变更或新增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对其政治品行和业绩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岗位结构比例择优推荐，按照管理权限将个人申报材料逐级分类上报。申报

材料实行审核意见制，审核意见包括个人品行、业绩、能力、水平、廉政、岗位使用情况等。审核意见内容必须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3 份。

三、《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整理装订成册（一式 6 份）：

（一）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任现职不足 5 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交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

（三）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四）在有效期内的职称政治合格证书、职称业务考试合格文件（政治考试免试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定时，由用人单位通过组织民意调查、公开公示等考核测评方式全面考察其政治素养和政治品行，出具符合免试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五）任现职以来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六）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新参加工作按硕士以上学历进行初级以上职称认定的，对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七) 任现职以来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的标准、论文、著作、报告、专利、动植物品种、科技服务、奖励、专业技术工作、传帮带情况等材料;

(八) 申报人希望提交的其他证书。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层层签字的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二、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1 份。

三、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使用情况说明(评聘分离的单位无需提供)。

四、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意见。

五、地(市)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工人事处负责受理评审范围内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

1.主持(人)指担任科研、项目、调研、评估、政策制定、

方案制定、标准、办法制定等负责人；

2.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调研、评估、政策制定、方案制定、标准（新品种、良种）制定等实际主要贡献人员（或科技奖励证书排名前3人员）；

3.第一发明人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排名第1的人员；

4.主要发明人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标准（新品种、良种）证书中有署名的人员；

5.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以主编、副主编或编写人员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专著或译著；

6.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论文需在中国知网、维普期刊、万方数据、超星“域出版”、期刊联盟等查询核实；

7.本标准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数）；

8.个人荣誉以奖励证书或公布文件为准；

9.“年”均为周年；

10.初次认定：为考察、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后，提供认定表，上相应级别评审会通过（无需参加答辩，只审查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

技术人员，在我区本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2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和满足“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5%。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藏林字〔2014〕164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藏林字〔2018〕42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 附件：1.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2.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说明
3.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4.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专家推荐意见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初级（助理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1分	3	
		学历学位	大专和中专学历计2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技术员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90分)	传帮带	培养技术员一名计2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9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7分	6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6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业务工作质量	提交一项主要成果，综合评价后取平均值	1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5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		
三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工作	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计1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2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助理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助理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6分	4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业务工作质量	提交一项主要成果，综合评价后取平均值	1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5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只取得学历没有学位则相应减少0.5分		3		
		聘任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4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2分				
		业务工作质量	提交二项主要成果，每项综合评价后取平均值		1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6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8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6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只取得学历没有学位则相应减少0.5分	3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一名计3分；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35	
			地（市、厅、局）（大型）级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2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3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1分		
		业务工作质量	提交三项主要成果，每项综合评价后取平均值	1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8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9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方案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8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初级（助理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双定”是□ 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1分	3	
		学历学位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计2分；大学专科计3分	3	
		聘任技术员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90分)	传帮带	培养技术员一名计2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9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7分	6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6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服务群众	科技推广（负责或实施）省部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12	
			农牧民技术培训（负责或实施）省部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理论创新	工作总结、调研报告、计划方案等	3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双定”是□ 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计1分；大学本科学历计2分；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助理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助理工程师一名计2分；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6分	5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服务群众	科技推广（负责或实施）省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11	
			农牧民技术培训（负责或实施）省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理论创新	工作总结、调研报告、计划方案等	4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双定”是□ 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计0.5分；大学本科学历计1分；学士学位计2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5分	3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2分		
		服务群众	科技推广（负责或实施）省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17	
			农牧民技术培训（负责或实施）省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理论创新	工作总结、调研报告、计划方案等	8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10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双定”是□ 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计0.5分；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一名计3分；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4分		3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3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2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3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分；主要参与人员（编写人员）1分				
		服务群众	科技推广（负责或实施）自治区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20		
			农牧民技术培训（负责或实施）自治区级一次5分、地市级一次4分、县区级一次3分、乡镇级一次2分				
		理论创新	工作总结、调研报告、计划方案等		10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10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初级（助理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社会评价等级		申报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1分				3		
		学历学位	大专和中专学历计2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3分				3		
		取得技术员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90分)	传帮带	培养技术员一名计2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9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分；主要参与人员7分				4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业绩贡献	由企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3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等				5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满一年计2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计1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2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3分	3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传帮带	培养助理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3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业绩贡献	由企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2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等	5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只取得学历没有学位则相应减少0.5分	3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3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2分		
		业绩贡献	由企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2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等	5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申报系列: 申报专业: 申报单位:		最高分	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只取得学历没有学位则相应减少0.5分					3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传帮带	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一名计3分;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3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2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3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分;主要参与人员1分						
		业绩贡献	由企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2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等					5	
			论文、专著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10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初级（助理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5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 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2年及以下计3分；3-4年计4分；5年以上计5分	5	
二	业绩履 职能力 (90分)	传技带徒	培养中级工一名计2分；初级工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9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分；主要参与人员7分	5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解决生产难题	由所在单位评分，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确认	15	
		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奖励、技术荣誉等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制定规程、调研报告、工作总结、计划方案等	5	
			论文、专著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后 本专业工作经历	3年及以下计3分；4-5年计4分；6年以上计5分	5	
二	业绩履 职能力 (75分)	传技带徒	培养高级工一名计3分；中级工一名计2分；初级工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4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解决生产难题	由所在单位评分，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确认	15	
		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奖励、技术荣誉等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制定规程、调研报告、工作总结、计划方案等	5	
			论文、专著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5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高技能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5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3分；5-6年计4分；7年以上计5分	5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技带徒	培养技师一名计3分；培养高级工一名计2分；培养中级工、初级工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3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2分		
		解决生产难题	由所在单位评分，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确认	15	
		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奖励、技术荣誉等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制定规程、调研报告、工作总结、计划方案等	10	
			论文、专著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10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高技能人才(达到破格条件后方可申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5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9年及以下计3分；10-11年计4分；12年以上计5分	5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技带徒	培养高级技师一名计3分；培养技师一名计2分；培养高级工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3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2分		
		解决生产难题	由所在单位评分，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确认	15	
		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奖励、技术荣誉等	5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制定规程、调研报告、工作总结、计划方案等	10	
			论文、专著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10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3分；省（部）级一项计2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1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0.5分	4	
		基层工作	驻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在四类地区满半年计1分；在四类地区以下满一年计1分	3	
			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以上计1分；100学时以上计2分；150学时以上计3分	3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初级（助理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1分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计2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技术员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90分)	传帮带	培养技术员一名计2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9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8分；主要参与人员7分	40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援藏业绩	由受援地单位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3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6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6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方案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3	
			专利成果		
三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4分；省（部）级一项计3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2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1分	6	
		援藏工作年限	四类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4	
			四类地区以下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计1分；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2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3分			3	
		聘任助理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4年及以下计2分；5-6年计3分；7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助理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8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7分；主要参与人员6分			2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7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分；主要参与人员5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援藏业绩	由受援地单位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3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6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6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方案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3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4分；省（部）级一项计3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2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1分			6	
		援藏工作年限	四类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4	
			四类地区以下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负责人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家庭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		申报单位负责人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手机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邮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办公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专业: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10分)	年度考核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5分，连续3个年度优秀可按最高分计取	3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计2分，博士学位计3分；只取得学历没有学位则相应减少0.5分	3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5年及以下计2分；6-7年计3分；8年以上计4分	4	
二	业绩履职能力 (75分)	传帮带	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一名计3分；培养工程师一名计2分；培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一名计1分	5	
		业务工作量	省（部）级（特大型）以上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6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主要参与人员4分	25	
			地（市、厅、局）级（大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5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分；主要参与人员3分		
			县（区）级（中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4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分；主要参与人员2分		
			乡（镇）级（小型）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主持（项目负责人）一项3分；分项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分；主要参与人员1分		
		援藏业绩	由受援地单位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20	
		专业奖励	专业技术奖励	9	
			入选人才计划		
		理论创新	论文、专著等	9	
			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方案等		
		技术创新	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经相关专家论证，确有助于提高林业生产水平	7	
			专利成果		
三	答辩 (15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3分；较好掌握计2分；基本了解计1分	3	
		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优秀计5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3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流畅准确计4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3分；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4	
四	加分项 (10分)	荣誉称号（非专业）	国家级一项计4分；省（部）级一项计3分；地（市、厅、局）级一项计2分；县（区）级、乡（镇）级一项计1分	6	
		援藏工作年限	四类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2分	4	
			四类地区以下从事技术工作时间满一年计1分		
总评分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 量化赋分表说明

量化赋分表分为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含“双定”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五套表格，每套表格均按职称申报级别划分。

初级（助理工程师）分为基本条件、业绩履职能力和加分项；中级（工程师）、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分为基本条件、业绩履职能力、答辩和加分项。满分均 110 分（其中基础分为 100 分、加分项为 10 分）。各要素具体量化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

- 1.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
- 2.学历学位。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
- 3.本专业工作经历。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
- 4.传帮带。对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
- 5.业务工作量。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

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

6.业务工作质量。对参评人提交的规定数量的成果材料质量进行打分，取平均值。

7.专业奖励。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

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进步奖等；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相关人才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组部、人社部“万人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地（市、厅、局）级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全国杰出科技人才；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评审正高级职称最高计8分，评审副高级职称最高计6分，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计5分。

（1）评审正高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排名第1计8分，第2计7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6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8 分，第 2 计 7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6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7 分，第 2 计 6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5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4 分，省（部）级 1 项计 3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2 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5 分，第 2 计 4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3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4 分，省（部）级 1 项计 3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2 分。

（3）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5 分，第 2 计 4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3 分；获得地（市、厅、局）

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4 分，省（部）级 1 项计 3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2 分。

8.理论创新（论文、著作或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等）。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主要审核其已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的论文及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出版的著作。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做出相应评价。

（1）评审正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 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计 9 分；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副主编）、编制地（市、厅、局）级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 1 篇、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 5 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3 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副主编）、或编制地（市、

厅、局)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8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

(3) 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

9.技术创新。

(1) 评正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8分,参与人一项计4分。

(2) 评审副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

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6 分，参与人一项计 4 分。

(3) 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10.答辩。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

11.加分项。

(1) 荣誉称号（非专业）。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根据获得相关奖项（非专业奖项）量化评价。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国务院授予；省（部）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

(2) 基层工作。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驻村、第一支部书记、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

(3) 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

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1.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

2.学历学位。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根据学历学位层

次量化评价。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

3.本专业工作经历。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

4.传帮带。对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

5.业务工作量。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

6.服务群众。对参评人员科技推广、农牧民技术培训等分级别量化赋分。

7.理论创新（论文、著作或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等）。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主要审核其已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的论文及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出版的著作。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做出相应评价。

（1）评审正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 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计 10 分；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副主编）、编制地（市、厅、局）级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主要领

导批示 1 篇、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 5 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3 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副主编）、或编制地（市、厅、局）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 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 8 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4 分。

（3）评审中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4 分。

（4）评审初级（助理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3 分。

8.技术创新。

（1）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参与人一项计3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参与人一项计3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10分，参与人一项计5分。

（2）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参与人一项计3分。

9.答辩。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

10.加分项。

（1）荣誉称号（非专业）。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根据获得相关奖项（非专业奖项）量化评价。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国务院授予；省（部）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

（2）基层工作。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驻村、第一支部书记、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

（3）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所

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

三、非公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1.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

2.学历学位。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

3.本专业工作经历。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

4.传帮带。对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

5.业务工作量。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

6.业绩贡献。对参评人员业绩贡献进行评价，由企业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7.专业奖励。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

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进步奖等；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相关人才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组部、人社部“万人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地（市、厅、局）级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全国杰出科技人才；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评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计 5 分。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5 分，第 2 计 4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3 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5 分，省（部）级 1 项计 4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3 分。

8.理论创新（论文、著作或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等）。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主要审核其已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的论文及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出版的著作。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做出相应评价。

（1）评审正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

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计5分；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副主编）、编制地（市、厅、局）级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4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发表SCI、SCIE、EI、ISTP收录论文1篇、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主编、副主编）、或编制地（市、厅、局）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

（3）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

9.技术创新。

（1）评正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10 分，参与人一项计 5 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3）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10.答辩。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

11.加分项。

（1）荣誉称号（非专业）。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根据获得相关奖项（非专业奖项）量化评价。国家级一般由中

共中央及部门机构、国务院授予；省（部）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

（2）基层工作。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等量化评价。

（3）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

四、高技能人才

1.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

2.本专业工作经历。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

3.传技带徒。对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参评人员传技带徒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员传技带徒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

4.业务工作量。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

5.解决生产难题。对参评人员解决生产难题情况量化赋分。

6.技能竞赛。对参评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技术荣誉等量化赋分。

国家级技能竞赛奖励或技术荣誉一等奖一项 5 分、二等奖一项 4 分、三等奖一项 3 分；省部级及以下技能竞赛奖励或技术荣誉一等奖一项 4 分、二等奖一项 3 分、三等奖一项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5 分，省（部）级 1 项计 4 分，地（厅）级及

以下 1 项计 3 分。

7.理论创新(论文、著作或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等)。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主要审核其已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的论文及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出版的著作。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做出相应评价。

(1) 评审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 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计 10 分;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副主编)、编制地(市、厅、局)级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 1 篇、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 5 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3 分。

(2) 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 1 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 5 分。

8.技术创新。

(1) 评审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10 分，参与人一项计 5 分。

（2）评审中级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3 分，参与人一项计 2 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 5 分，参与人一项计 3 分。

9.答辩。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

10.加分项。

（1）荣誉称号（非专业）。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根据获得相关奖项（非专业奖项）量化评价。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国务院授予；省（部）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

（2）基层工作。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驻村、第一支部书记、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基层一线、“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

（3）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

五、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

1.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原工作单位及受援单位年度考核。

2.学历学位。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

3.本专业工作经历。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

4.传帮带。对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

5.业务工作量。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落实、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

6.援藏业绩。对参评人援藏相关业绩进行评价，由受援地单位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评分，主要领导确认。

7.专业奖励。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

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进步奖等；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相关人才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组部、人社部“万

人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地（市、厅、局）级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全国杰出科技人才；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评审正高级职称最高计9分，评审副高级职称最高计7分，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助理级）职称计6分。

（1）评审正高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排名第1计9分，第2计8分，其他获奖人员计7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计9分，第2计8分，其他获奖人员计7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1计8分，第2计7分，其他获奖人员计6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1计7分，第2计6分，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1计6分，第2计5分，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省（部）级1项计3分，地（厅）级及以下1项计2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排名第1计7分，第2计6分，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计7分，第2计6分，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获

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获得省（部）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5 分，第 2 计 4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3 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4 分，省（部）级 1 项计 3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2 分。

（3）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6 分，第 2 计 5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4 分；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 1 项，排名第 1 计 4 分，第 2 计 3 分，其他获奖人员计 2 分。

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 1 项计 4 分，省（部）级 1 项计 3 分，地（厅）级及以下 1 项计 2 分。

8.理论创新（论文、著作或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等）。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主要审核其已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的论文及调研报告、总结报告、计划报告、出版的著作。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做出相应评价。

（1）评审正高级职称

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

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计9分；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副主编）、编制地（市、厅、局）级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发表SCI、SCIE、EI、ISTP收录论文1篇、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主编、副主编）、或编制地（市、厅、局）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调研报告、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作思路等，以下简称“报告”）1篇、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自治区森林、草原保护条例、或地（市、厅、局）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7分；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

（3）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发表省（部）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参与编写人员）、编制县（区）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计6分。

9.技术创新。

（1）评正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7分，参与人一项计4分。

（2）评审副高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2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6分，参与人一项计3分。

（3）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助理级）职称

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2分，参与人一项计1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2分，参与人一项计1分。

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参与人一项计1分。

10.答辩。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

11.加分项。

（1）荣誉称号（非专业）。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根据获得相关奖项（非专业奖项）量化评价。国家级一般由中

共中央及部门机构、国务院授予；省（部）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

（2）援藏工作年限。对参评者援藏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根据四类地区、基层一线、其它地区等量化评价。

附件 3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成果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专家推荐意见

(破格申报职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从事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 任 时 间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专 业 名 称		
主 要 业 绩 成 果							
推 荐 专 家 意 见							
	专家签名:				专家签名:		
所 在 单 位 公 示 意 见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 (单位公章)						
推 荐 专 家 信 息	专 家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	
		职称		专业		任现职称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	
		职称		专业		任现职称时间	

注: 附推荐专家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专家推荐承诺书